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sony7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16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1165712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寒假場次），請鼓勵貴屬參與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3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三)研習代碼：5405425。

(四)報名資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專任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上開研習代碼報名，名額40名，額滿為止。

教務處

收文:114/12/10



1140006902

有附件

三、旨揭研習注意事項：

- (一)旨案研習開放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報名，研習對應之本市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請依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函（諒達）相關規定辦理。
- (二)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準時參與研習。
- (三)研習當日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請報名研習教師依研習提醒信件說明指示入校；惟停車空間有限，建請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 (四)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 (五)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四、另請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